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于媿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12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。(1070012061\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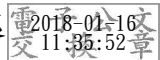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有關辦理退休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、107年春節慰問金發放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1/16

